

愛您的孩子，騎乘機車請為他(她)戴上安全帽！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統計，交通事故中每十人就有六人是因騎乘機車肇事死亡。我國近十年來的兒童道路交通事故，通常都在一般活動過程所發生。約有六成大人同時在場發生。兒童道路交通傷害類型，大致是兒童搭車(包括汽車、自行車等)發生交通事故導致受傷者佔絕大多數。
- 二、幼兒與國小年齡層兒童略有差異，「幼童」道路交通事故類型發生率較高依序為搭汽、機車，佔 59.6%；其次是步行及騎自行車，各佔 24%及 16.1%。「國小年齡層兒童」道路交通事故類型發生率依序為騎自行車，佔 41.2%，其次步行、搭汽、機車，各佔 30.8%、27.8%。所以，幼童與兒童間的道路交通事故傷害類型有很大的差異，幼童以搭乘汽、機車為主要；兒童卻以騎自行車為首。
- 三、兒童因交通事故導致受傷或死亡者，82.4%均發生在搭乘汽、機車時(車與車相撞、車翻或撞他物、車在平交道事故)，兒童在行走中被撞者僅佔 17.6%，顯示因車發生交通事故而受到傷害，值得重視且更應加強防制。
- 四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公佈一項調查，顯示騎車未戴安全帽，一旦發生意外，**致死率比有戴安全帽的騎士高出 12%**，如果有帶安全帽，一旦發生意外，則可承受 9 成以上的衝擊力。另外，硬滑的帽殼在摔倒滑行時，也可減少摩擦力，保護臉部，降低外傷風險，減少 85%的頭部外傷風險。
- 五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：自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起，機車駕駛人或附戴座人未戴安全帽者，處駕駛人新台幣 500 元 罰鍰。因此，配戴安全帽除了保護頭部避免受傷之外，也避免違規受罰。

「流汗總比流血好」，為了孩子與您的安全，騎機車一定要戴安全帽。